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存续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姓名,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客户服务电话, 传真.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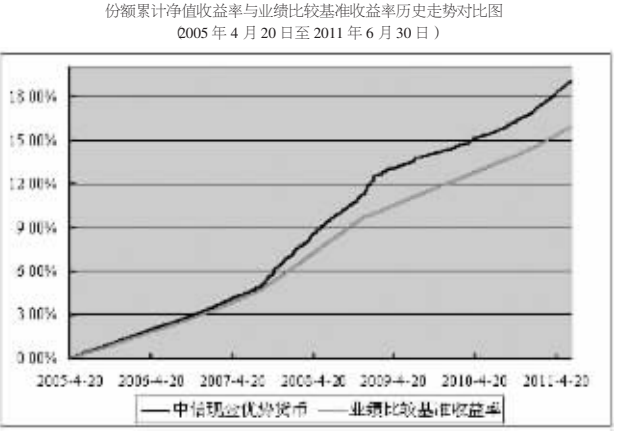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本期净收益,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1年上半年,在市場震蕩的情況下,華夏基金加強風險控制,堅持穩健的投資風格,努力把擬投資單位。根據銀河證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業績統計報告,在基金分類排名中截至2011年6月30日數據,華夏收入股票在217只標準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10;華夏大盤精選混合、華夏紅利混合在43只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95%)中分別排名第2和第7;華夏策略混合在48只靈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80%中排名第1。

2011年3月,在《證券時報》舉行的第七屆中國基金明星頒獎典禮暨中國明星基金論壇”中,華夏基金獲得“長期回報明星基金公司獎”,2011年4月,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金基金”獎頒獎典禮中,華夏基金第六次榮獲“金基金TOP公司獎”;在《中國證券報》、中央電視台主辦的“中國基金金牛獎”評選中,華夏基金第六次榮獲年度“金基金管理公司獎”。

上半年,為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華夏基金恢復辦理原中信四只基金的轉換業務,並調整了在本公司進行登記結算的基金的分紅方式變更規則,從而使投資者可在不同銷售機構對持有的同一只基金分別設置分紅方式。

4.1.2 基金經理 魏金經理小組 及基金經理助理簡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職務, 任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期限, 證券從業年限, 說明.

注:①上述任期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本基金投资范围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基金与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基金投资风格相似。报告期内,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基金净值收益率为1.8817%,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基金净值收益率为1.9045%,二者的投资业绩无明显差异。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上半年,物价居高不下,央行继续通过加息、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进行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回笼流动性。货币市场利率频繁波动,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其中春节前与6月末均达到高点,受此影响,央票和短期融资券等固定利率产品,以及以Shibor为基准的浮息债收益率水平均出现大幅上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了逆回购与定期存款的较大投资力度,债券方面以短期融资券参与浮息金融债为主,取得了较好的暂态利息收入。此外,本基金在6月末减持了部分短期品种,买入短发行期融资券,并减持部分长期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为1.88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99%,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报告期期末存款的税后收益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通胀压力回落之前,预计宽松的货币政策仍将延续,资金面也将继续维持偏紧状态,但紧张程度较6月末会有所缓和。

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自然月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0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0年12月31日).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Table with 6 columns: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2 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参与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5 期前 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4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质押的债券
6.4.5.5.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9,974,875.01元,是以下列债券作为质押: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价值,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6.4.5.5.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产净值比例的高单平均值。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4.1.1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4.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4.1.5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Table with 6 columns: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2 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参与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5 期前 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4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质押的债券
6.4.5.5.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9,974,875.01元,是以下列债券作为质押: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价值,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6.4.5.5.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产净值比例的高单平均值。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偏离情况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策略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提。如基金资产净值恢复至1.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估值。

7.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生日期, 该类浮动利率资产净值的比例(%)

7.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

7.8.5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7.8.5.1 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7.8.5.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单位: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有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8.5 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8.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8.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8.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决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点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ii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③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④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偏离度绝对值未超过0.5%。